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计划实施办法

师政教学〔2013〕91号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调动广大研究生的学习、科研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培育优秀研究生科研成果，不断提高学位论文水平，拟从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中选拔部分优秀研究选题进行重点培育，为“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广西优秀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抽查、评选工作奠定坚实基础。特制订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成果培育计划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培育计划”）。

第一条 培育计划对象

我校在籍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培育计划对象申报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好地从事科研的能力。

（二）培育对象的导师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并能积极支持和指导。

（三）申报课题论证客观、充分，研究目标、方案清晰，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可行性。

（四）按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且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考核。

（五）开题报告考核得到评委充分认可或被评为优良。

第三条 培育计划对象的遴选原则

注重潜力、科学公正、严格筛选、宁缺毋滥。

第四条 培育计划的申报与评选程序

(一)研究生认真对照申报条件,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填写《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计划申请表》,向所在学院申报。

(二)各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本院申请人提交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培优计划申报书,确定本院推荐人选和排名顺序并向研究生学院报送有关材料。

(三)研究生学院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审定通过者经公示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学校公布培优计划人选名单。

(四)申报与评选时间:三年制研究生于第四学期(二年制硕士研究生于第二学期)期末前组织申报和评选。

第五条 资助金额

培育计划资助额度原则上为博士研究生每项资助经费 1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项资助经费 3000 元。该款项专款专用,由学校发放给指导教师管理,专门用于该生开展学位论文相关研究工作。

第六条 项目的管理

(一)学校对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实行分期拨款,首期拨款在立项后拨付总资助金额的 50%,其余 50%在项目中期考核通过后进行拨付。

(二)获资助的研究生应按照研究生学院要求及时填报《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课题进展报告》,提交研究生学院审核。研究生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在毕业学期初进行项目中期考核评估,并对评估结果予以公布。对研究进展离开题

报告预期结果相差较大距离的研究课题作出终止资助的决定。

（三）资助结束，获资助的研究生必须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完成《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结题报告书》，报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学院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结题验收，并公布验收结果。

（四）获资助的硕士研究生其学位论文须外送“双盲”评审。

（五）对于获资助的硕士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在外送“双盲”评审、论文答辩和“广西优秀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抽查评选结果都获得优秀或验收结果被评为优秀的可给予一定的奖励及相应的证明。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